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785号

申请人：叶平，女，汉族，1974年7月1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陈玮玮，女，广东佰仕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搏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艺影街11号917房。

法定代表人：柯连标。

申请人叶平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搏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叶平及其委托代理人陈玮玮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7日工资1751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年

终奖金 2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班主任费用 8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一级建造师封闭密训班主任费用 2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报 2024 年春季学历提成 1700 元、2023 年秋季班报广东开放大学提成 1800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67808 元；七、被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销售咨询师，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工资通过林某杰的妹妹林某燕的个人账户发放，2023 年 12 月 7 日其通过微信向被申请人发送《被迫离职通知书》，即日离职。就上述主张，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劳动合同、工牌、名片、工资条、银行流水、钉钉考勤记录、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微信聊天记录、被迫离职通知书等予以证明。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分别为“广州市搏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甲方落款处有“柯连标”签名字样并盖有甲方名称印章，乙方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字样；工资条显示申请人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 1900 元+岗位绩效工资 1100 元+工龄补贴 650 元+全勤 100 元+提成+业绩绩效工资；银行流水显示向申请人转账款项的对方账户为“林

某燕”，每月转账金额从数千元至上万元不等；钉钉考勤记录显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期间，除 2023 年 12 月 3 日休息外其余日期申请人均有打卡记录；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分别在 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为申请人参加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在 2020 年 2 月为申请人参加养老、失业保险，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为申请人参加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3 年 12 月 7 日申请人在微信群发送《被迫离职通知书》，并@林某杰等人，《被迫离职通知书》载明申请人因拖欠工资被迫提出离职。另查，工商登记信息反映，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变更企业名称、投资人等，变更前企业名称为“广州市搏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前投资人为柯连标、李斯洁，变更后投资人为柯连标。庭审中，申请人表示林某杰系被申请人原持股人，为李斯洁的配偶，柯连标患癌于 2022 年 10 月离世，后由林某杰实际管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供证据材料。

一、关于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执行大小周工作制，月工资标准为底薪 1900 元+绩效 1100 元+工龄补贴 650 元+全勤奖 100 元+提成，离职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为 5048.86 元/月。庭审中，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在其申请仲裁后已支付其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工资，余 12 月工资未支付，并主张其 12 月出勤 6 天，其中 12 月 7 日当天其回被申请人打卡

后外出申请劳动仲裁，下午返回被申请人处继续工作。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本案申请人已就其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证据反映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达成建立劳动关系合意，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月发放申请人报酬。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委确认申、被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成立，并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离职时间。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工时、工资等用工管理台账，并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有关工时记录、工资支付凭证等用工管理台账，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工时制度、工资标准、月平均工资及未发放12月工资的主张，结合申请人提供的钉钉考勤记录及申请人自述12月出勤情况，其中12月7日申请人虽有打卡记录，但未全天提供劳动，本委按出勤0.5天处理。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工资779.61元 $[(1900\text{元}+1100\text{元}+650\text{元})\div(21.75\text{天}+2\text{天}\times 200\%)\times 5.5\text{天}]$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9月至11月工资，缺乏事实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二、关于提成、班主任费用及2023年年终奖金问题。申请

人向本委提供《2023年12月份启动大会奖金明细表》，拟证明其享有班主任费用合计1000元（800元+200元）、2023年度年终奖2000元、提成合计3500元（1800元+1700元）。上述奖金明细表没有被申请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庭审中，申请人表示上述奖金明细表来源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前妻张某某，张某某担任被申请人的财务工作，对于表格中与其关联的班主任费用800元、年终奖2000元及提成奖金1700元，申请人确认在张某某发给其的原表中没有上述关联金额，其提供给仲裁委的表格所载明的关联金额系其依据《2023年全年个人年终目标激励方案》、班主任补贴考核表、2023广开学历名单（表）及2024成考学历名单（表）上的金额自行填写的。申请人向本委提供《2023年全年个人年终目标激励方案》、班主任补贴考核表、2023广开学历名单（表）及2024成考学历名单（表）予以证明。其中，《2023年全年个人年终目标激励方案》载明2023年个人全年有效业绩达20至40万（含20万）的奖励2000元，该方案没有被申请人盖章或相关人员签字；班主任补贴考核表载明班主任补贴根据考核发放，70分及以上的为70%，班级服务人数40人以下的为800元，申请人考核间为2023年9月，部长打分一栏显示申请人得分80分，下方部长签名处有“程某某”签名字样，经理打分一栏没有人员打分记录；2023广开学历名单（表）反映申请人跟进学员4名，所涉学费合计40000元，对应奖金合计1800元，表格没有被申请人盖章或相关人员

签字；2024 成考学历名单（表）反映申请人跟进学员 3 名，所涉学费合计 27200 元，对应奖金合计 1700 元，表格没有被申请人盖章或相关人员签字。庭审中，申请人表示上述激励方案来源于被申请人办公系统数据库，其无法登录出示，班主任补贴考核表系教务部长程某某分别发送给林某杰与其，因公司没有资金，林某杰不同意在该表签名，而此前系林某杰让其兼任班主任并承诺给予班主任补贴的，两份学历名单（表）来源于张某某。本委认为，申请人的任职岗位与班主任工作职责无关联，班主任补贴亦未反映为申请人既往工资收入的一部分，作为申、被双方约定劳动报酬之外的补贴，申请人对该额外补贴的发放负有举证责任。申请人主张其因被安排兼任班主任工作而额外享有班主任补贴，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对此作出约定并付诸履行，申请人提供的奖金明细表未通过被申请人的审核，且申请人承认其自行填写改动奖金明细表部分数据，由此可见，该奖金明细表非经被申请人确认的正式落地文件，是否真实有效反映事实情况仍有待证实，故申请人请求班主任费用，依据不充分，本委不予支持。同理，申请人依据上述奖金明细表及《2023 年全年个人年终目标激励方案》主张 2023 年年终奖金，亦不充分，况且申请人提供的学历名单所涉业绩数据亦未反映其 2023 年度业绩达 20 万、符合激励方案中关于个人年度奖金发放条件的规定，故申请人请求 2023 年度年终奖金，本委亦不予支持。关于提成，提成作为申请人的工资构成项目，被申请

人对提成的发放条件、发放标准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请求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报 2024 年春季学历提成 1700 元、2023 年秋季班报广东开放大学提成 1800 元，本委予以支持。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本委认为，依前述查明，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为由提出离职，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及主张的离职情形举证予以反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65635.18 元(5048.86 元/月×13 个月)。

四、关于开具离职证明问题。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向其出具离职证明，并当庭申请撤回关于出具离职证明的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准许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工资 779.61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报 2024 年春季学历提成 1700 元、2023 年秋季班报广东开放大学提成 18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65635.18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